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申請表

班級		處分類別	
學號		處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通知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理由如下：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或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二、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三、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五、請填寫收到處罰通知書或獎懲委員會決議通知書時間，並請附上信封之郵戳時間。